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2月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收到了所附的萨尔瓦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六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6 年 1 月 26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5 年 2 月 23 日载在 S/2005/108 号文件的信，其中提及委员会主席已收到萨尔瓦多政府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该信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就初步意见给予答复。

谨随函附上萨尔瓦多共和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次报告 (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 (签名)

附文

[原件：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共和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第六次报告

回答反恐委员会对萨尔瓦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发表的意见

1. 执行措施

委员会认为，执行决议将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和有效保护金融制度以免被恐怖分子利用均为各国的优先事项。萨尔瓦多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第五次报告内指出反恐机构间小组正在拟订反恐法律草案。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该法律草案和该法如何处理下述问题的最新资料：

在第五次报告内萨尔瓦多申明反恐法律草案有一章专门说明对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问题。委员会希望详细说明关于采取措施防止资助恐怖行为的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如何立即冻结涉嫌与恐怖分子或恐怖行为有关的资金，不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即使没有实际发生或企图进行有关的恐怖行为，是否将存放恐怖分子的账户或由支助恐怖分子的人支配但尚未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资金冻结？

对要求详细说明关于针对资助恐怖行为的预防措施的相关条例和立即将涉嫌与恐怖分子或恐怖行为有关，不论来源是否合法的资产冻结和关于将存放恐怖分子或同伙的账户的资产冻结，即使没有用于任何恐怖目的，事先未经确定已实行犯罪或企图犯罪的问题，萨尔瓦多报告如下：

把预防措施纳入《打击恐怖行为特别法》草案题为“防止恐怖行为”的第五章，其中订有以下规定：

打击恐怖行为的预防措施（第 45 条）

情报交换（第 46 条）

此外，需要把措施写入《打击恐怖行为特别法草案》题为“预防措施和没收”的第三章第 31-36 条，议会在批准前款之前正在讨论和分析：

查封和没收（第 31 条）

票据失效（第 32 条）

冻结资金（第 33 条）

扣押（第 34 条）

没收国外犯罪所得的财产、物品或证券（第 35 条）

对冻结资金的行政措施提出异议（第 36 条）

《打击恐怖行为特别法草案》第二章第 25 条规定“资助恐怖行为”即属犯罪。据此可适用立即冻结资助恐怖主义的人的资金及其他财产的规定，因此该特别法开始生效，对执行为防止和惩罚该行为而采取的国际建议很重要。

特别法草案（第 33 条）授权法官或共和国检察长“在紧急情况下”下令停止银行账户的活动和冻结“资本、资金和金融交易”。

此外，关于适用《打击恐怖行为特别法草案》规定的程序，应考虑到《反洗钱和资产法》所载的现行法规（第 24 条）、《银行法》（第 201 及第 232 条）、《保险公司法》（第 82 及第 96 条）、《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法》（第 123 及第 143 条）等。

在第五次报告中，萨尔瓦多申明已考虑可能把非正规汇款系统条例列入这方面的法律修正案。委员会希望向它提供修正案的基本数据及说明相关情况。

在考虑编入非正规转移款项条例方面，没有详细说明对主管机构正在分析的现行法规的修改。不过，关于从事从美利坚合众国向萨尔瓦多汇款和付款的公司，由金融系统总署独自监管获授权经营这种业务的金融集团的附属公司。

正在执行金融制度总署与共和国检察院的金融情报调查组间交换情报项目。为做好调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工作，总署向司法部提供金融情报调查组所要求的数据库。

委员会知悉不牟利组织特别条例旨在改进对其资产的审计工作，以免可能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前款现正被视为反恐法律草案的措施之一或对现行不牟利社团及基金会法的修订。委员会希望详细说明这些法律草案及相关情况。

关于不牟利组织，已审议旨在改进对其资产的审计工作，以防止被用于实行犯罪和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别条例，这是通过对现行不牟利社团及基金会法的修订加以制订。迄今尚未收到关于前述由主管机构正在分析的条例的详情。

委员会注意到经萨尔瓦多签署和批准的条约已成为法律，应予严格遵守。委员会希望也获得关于把萨尔瓦多是缔约国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协定和议定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的现行或处理中法律的资料。

关于现行法律，在前期第一至第五次报告中已有详细说明。至于处理中法律为《反恐怖行为法》草案及其他有待分析的修正。

1.2 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个报告，说明萨尔瓦多尚未是缔约国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的批准进度。

一旦收到所有主管机构对此方面的积极回应，就继续目前处于制订法律提案阶段的批准进程，以期随后把提案送达立法机关批准。

1.3 委员会感谢在萨尔瓦多提交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中载入由国家组织进行的评估清单和请求送达评估副本以及任何建议和后继行动计划。

谨附上由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对萨尔瓦多进行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相互评估的报告，以便适时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在萨尔瓦多根据第 1373 号决议编制第六次报告时，该报告尚未公开发表，因为不能在进行评估的机构（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的程序所述的作用的范围外使用，还因为对其他机构来说，它纯属说明性质。
